

2020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6851B 號函核准辦理

一、主 旨：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特舉辦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台灣乒乓球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五甲國小、宜蘭縣宜蘭國小、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七、比賽日期：北 區：109 年 7 月 30、31 日（星期四、五）。

8 月 1、2、3 日（星期六、日、一）。

中 區：109 年 8 月 4、5、6、7 日（星期二、三、四、五）。

南 區：109 年 7 月 12、13、14、15 日（星期日、一、二、三）。

東 區：109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北 區：臺北體育館 1 樓及 4 樓（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中 區：臺中市中港高中體育館（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南 區：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

東 區：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九、參加資格：1、請依目前就讀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不得跨齡。

2、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縣市、校名、姓名、年齡。

3、國小學生生日如屬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應由
目前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15 歲組。

十、比賽項目：（一）男生 9 歲組：限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男生 10 歲組：限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男生 11 歲組：限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男生 12 歲組：限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男生 15 歲組：限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女生 9 歲組：限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七）女生 10 歲組：限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女生 11 歲組：限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女生 12 歲組：限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女生 15 歲組：限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一、比賽方式：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

十二、比賽制度：1、採用單淘汰賽制，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

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

(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

2、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

(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 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

十三、競賽分區

(一) 北 區：連江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二) 中 區：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

(三) 南 區：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四) 東 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十四、報名：(一) 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二) 報名方式：名方式：請上 <http://ppt.cc/fekSrx>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tw@gmail.com)
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goo.gl/G4rEmW>。)

(三) 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

(四) 匯款銀行資料：戶名：台灣乒乓球總會
台灣銀行 新興分行/銀行代號 004：帳號：061-00111225-5

(五) 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
應於 109 年 7 月 5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https://goo.gl/kCjGt6>
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tw@gmail.com 提出申請，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五、抽籤：採用電腦抽籤

(一) 第一次賽種子為 108 年各區預賽成績前四名之選手，
同校選手安排在不同區籤賽區，因應比賽項目更改，

1、9 歲組無成績參考不安排種子

2、10 歲組參考 108 年三年級組成績

3、11 歲組參考 108 年四年級組成績

4、12 歲組參考 108 年五年級組成績

5、15 歲組參考 108 年青少組成績

(二) 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
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

(三) 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
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

(四) 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

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http://web.tta.tw>

十六、獎勵：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 2020 少年
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資格。

十七、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

十八、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

STIGA、SUNFLEX 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

二十、比賽細則：

(一) 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

(二)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

二一、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參佰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壹仟伍佰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貳佰萬元 (4) 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叁仟肆佰萬元。

註：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以防意外發生。

二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三、本規程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 <http://www.ttta.tw> 更正公佈之。

二四、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 ttta.tw@gmail.com

二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請參閱防疫計畫書，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應落實防疫規範。